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子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子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受刑人林子新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、妨害秩序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(即受刑人)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

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關於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陳述部分，已勾選：「無意見」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頁)。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(共4次)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(分屬詐欺取財罪及妨害秩序罪)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